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公司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现金收购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电子”）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终止转让本人持有的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书》，在交易过程中，公司与贝特电子在业务类型、管理方式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各方对贝特电子的未来经营理念和管理思路亦存在较多分歧。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贝特电子全部股份。鉴于上述股东为贝特电子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其现在决定终止向公司转让贝特电子股份，使公司收购贝特电子全部股份的交易目的已无法实现。

经研究决定，同意上述股东终止转让股份，并决定终止收购贝特电子 100% 股份的全部交易。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至今尚未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和支付转让对价，因此，公司同意不向上述股东主张违约责任。为妥善处理终止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授权管理层与其他协议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勤女士、梁瑶先生、刘从宁先生、徐小兵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